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巫鈴國（原名巫記鴻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120號）

緣債務人巫鈴國於民國91年04月23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

01 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02 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
03 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
04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5 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戶籍謄本